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9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6,240,209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78.51%；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264,7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78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4,975,5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5,238,6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39%，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11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共有7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7,9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6,3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7,9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6,3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7,9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6,3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7,9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6,3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等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7,9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6,3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70,76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1,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6,3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52,2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21,6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4,7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52,2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21,6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8,4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52,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18,8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6,8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52,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18,8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5,1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53,4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21,6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3,5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53,4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21,6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5,6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52,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21,6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4,0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52,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21,6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306,165,14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53,4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21,6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5,163,54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53,4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21,66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为：1,303,638,60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1,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2,637,00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8%；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1,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为：1,303,637,40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2,635,80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5%；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0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为：1,303,637,40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2,635,80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5%；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04、回购股份种类、用途及数量

表决情况为：1,303,637,40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2,635,80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5%；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为：1,303,637,40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2,635,80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5%；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为：1,303,637,40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2,635,80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5%；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为：1,303,637,40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92,635,80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5%；2,599,9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2,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1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16亿元（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2.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6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80.64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回购金额下限10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12.9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5年11月15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杨华芳、李坦航

2、联系电话：020-39388960

3、传真号码：020-39388958

4、联系邮箱：zqbgs@haid.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

6、邮编：511434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16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1名，代表股份总数525,6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1,87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9人，代表股份3,790,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邢志华律师和荆日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300,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303%；反对350,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67%；弃权1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24,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55%；反对350,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1%；弃权15,4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102,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26%；反对538,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5%；弃权2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5,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92%；反对538,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0%；弃权2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9%。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4,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5%；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54%；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4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4,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5%；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8,0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54%；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4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6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6%；反对54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8%；弃权66,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3,8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85%；反对540,1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3%；弃权66,3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3%。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5,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38%；反对5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9,6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76%；反对566,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7%；弃权43,8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7%。

3.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6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48%；反对56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3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4,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75%；反对566,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7%；弃权38,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

3.0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92,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07%；反对538,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5%；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5,9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53%；反对538,8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0%；弃权35,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7%。

3.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4,95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41%；反对566,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8%；弃权147,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5,7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65%；反对566,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20%；弃权147,8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5%。

3.0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5,050,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8%；反对562,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70%；弃权53,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4,55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29%；反对562,24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35%；弃权53,5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4,90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44%；反对642,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21%；弃权123,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3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5,25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40%；反对642,04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88%；弃权123,0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邢志华律师和荆日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18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邱素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邱素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素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邱素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董事邱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卢永华先生（主任委员）、唐炎钊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邱素英女士简历

邱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厦门泰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本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邱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17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邱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卢永华先生（主任委员）、唐炎钊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386,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86,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杜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慷、独立董事罗珉因个人事务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子瑞、财务总监邱芳勇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谢显清、凌素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86,007	99.6801	84,536	0.2693	15,864	0.0506

2.00《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72,727	99.6378	97,816	0.3116	15,864	0.0506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73,427	99.6400	97,116	0.3094	15,864	0.0506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55,962	99.5843	97,116	0.3094	33,329	0.1063

204、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55,962	99.5843	97,116	0.3094	33,329	0.1063

2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55,962	99.5843	97,116	0.3094	33,329	0.1063

206、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55,962	99.5843	97,116	0.3094	33,329	0.1063

207、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55,962	99.5843	97,116	0.3094	33,329	0.1063

208、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55,962	99.5843	97,116	0.3094	33,329	0.1063

209、议案名称：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73,427	99.6400	97,116	0.3094	15,864	0.0506

210、议案名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77,127	99.6518